

附表2-《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和《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的常设授权

客户名称: _____

致: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中央编号: BAV573)(以下简称「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香港金钟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2期16楼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和《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所设立的常设授权

常设授权(客户款项)(适用于所有帐户)

有关: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所设立的常设授权

本人谨此发出本常设授权书予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处理有关在外地收取及持有的客户款项。

除本常设授权书于到期前被撤回外, 本常设授权书有效期内, 本常设授权书涵盖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收取或持有并存放于任何帐户内有关外地交易的款项(包括因持有并非属于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的款项的产生之任何利息)(下称「款项」)

本人藉本常设授权书授权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不需事先通知或取得的确认及/或指示可酌情动用款项的全部或部分作買賣海外證券之用、符合交收或按金要求及其他用途, 包括为现有、拟进行、合理预期进行或未来可能进行之交易、投资活动、首次公开招股、配股、供股、公开发售、企业行动或其他资本市场活动且在合理范围内而进行之资金安排、预存资金安排、预先部署资金或建立交易购买力:

- (1) 支付/转账款项至本人与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所维持的证券或期货交易账户, 以应付交易用途、交收、保证金要求或对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的负债(如适用)
- (2) 支付/转账款项至位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别家证券或期货经纪的客户账户, 以方便本人下达买卖指令、应付交收或本人经该经纪所需要或可能需要履行的财务责任。为免生疑问, 该等账户可包括由经纪商、执行经纪、主经纪商、托管人、分托管人、结算所、中央证券存管机构、结算代理或其他金融机构维持之客户账户或综合客户账户, 而有关款项可于本人发出具体交易指示前转移至该等账户, 以应付预期交易、预期交收、预期保证金要求或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之财务责任;
- (3) 转移在香港持有或收到属于本人的款项至香港以外的账户。该等账户可由经纪商、主经纪商、托管人、分托管人、结算所、中央证券存管机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持有, 并可为交易执行、交收、结算、保证金管理、托管安排、企业行动或其他投资活动之目的而持有有关款项;
- (4) 从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任何成员于任何时候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 及
- (5) 将本人的款项兑换至任何货币。

本人确认并同意, 上述款项可存放于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之独立客户账户、综合客户账户、综合结算账户或其他集合形式之客户账户内, 并可能与属于其他客户之资金共同存放、汇集、管理、交收或处理。本人进一步确认, 存放于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之客户款项将受当地法律及监管规定规管, 而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可能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有所不同, 因此有关款项未必享有与在香港持有之客户款项相同程度之保障。

本人确认及同意, 上述授权包括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于接获本人具体交易指示前, 为合理预期交易、投资活动、交收、结算、保证金安排、企业行动或其他相关用途而进行合理所需之资金调拨、预存资金安排或跨境资金转移。

本人谨此同意如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及海外經紀人及/或结算公司, 因执行本常设授权书而可能蒙受任何损失, 本人會就有關損失作出彌償。

常设授权(客户证券)(只適用於保證金帳戶)

有关: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所设立的常设授权

本人谨此发出本常设授权书予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处置本人之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授权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 (1)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本人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并可根据有关证券借贷安排, 在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将有关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转移、交付、存放或持有于相关借入人、借出人、代理人、托管人或其他参与有关证券借贷安排之机构。
- (2) 将本人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放于任何认可财务机构, 作为该机构向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提供财务通融之抵押品; ; 为免生疑问, 该等认可财务机构可包括提供融资、保证金、流动性支持或其他财务通融安排之银行、金融机构、主经纪商或其他获认可机构。
- (3) 将本人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 作为解除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本人明白中央结算因应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而对本人的证券设定第一固定押记;
- (4) 将本人的任何证券抵押品存于任何其他的认可结算所或任何其他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 作为解除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 ; 为进行交收、结算、托管或相关市场运作, 该等机构可包括位于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之认可结算所、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托管人、分托管人、主经纪商或其他获发牌、获注册或获授权从事证券交易、证券托管或证券结算业务之机构。本人确认并同意, 有关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可按照相关市场惯例以代名人(Nominee)、受托人(Trustee)或其他市场惯常方式登记及持有。
- (5) 如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在进行证券交易及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的任何其他受规管活动的过程中向本人提供财务通融, 即可按照上述第(1)、第(2)、第(3)及/或第(4)段所述运用或存放本人的任何证券抵押品;

本人确认并同意，本人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可根据上述安排存放于独立账户、综合客户证券账户、综合托管账户或其他集合形式之账户，并可能与属于其他客户之证券共同持有、登记、托管、交收或处理。

本人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本人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可由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之结算所、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托管人、分托管人、主经纪商或其他金融机构持有，而有关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受相关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规则及监管制度规管，该等法律及监管制度可能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有所不同，因此有关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未必享有与在香港持有之客户证券相同程度之保障。

常设授权通用条款

除非另有说明，本授权书之名词与证券与期货条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可不向本人发出事前通知而采取上述行动。本人确认本授权书不影响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为解除由本人或代本人对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之联系实体或第三者所负的法律責任，而处置或促使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的联系实体处置本人之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权利。

本人进一步确认及同意，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可根据本授权书及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现有、拟进行、合理预期进行或未来可能进行之交易、投资活动、交收、结算、保证金安排、企业行动或其他相关投资活动，采取本授权书项下之有关行动，包括于接获具体交易指示前进行合理所需之资金、证券、保证金、托管或交收安排。

此赋予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之授权乃鉴于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同意继续维持本人之证券保证金账户。本人明白本人的证券可能受制于第三者之权利，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须全数抵偿该等权利后，方可将本人的证券退回本人。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授权书之日起计有效。倘本人获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归类为「专业投资者」，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将视本常设授权为持续有效（在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并将维持有效，除非及直至由本人特别以书面撤回授权为止。

本人可以向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 之14日起计。

本人明白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若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14日之前，向本人发出书面通知，提醒本人本授权书即将届满，而本人没有在此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本授权书应当作在不需本人之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

本人确认，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 条）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有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本人进一步确认及同意，客户资产（包括客户款项、证券及证券抵押品）可能存放于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之独立账户、综合客户账户、综合客户证券账户、综合结算账户、综合保证金账户、托管账户或其他集合形式之账户，并可能与属于其他客户之资产共同持有、存放、管理、交收或处理。

本人进一步明白，如有关经纪商、主经纪商、托管人、分托管人、结算所、中央证券存管机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无力偿债、进入清盘程序或发生类似事件，本人取回有关客户资产之时间、方式及金额可能受到影响。

倘若本授权书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在解释或意义方面有任何歧义，本人同意应以中文本为准。

本人就本授权书的内容已获得解释，并且本人明白及同意本授权书的内容。

客户签署

日期